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相关事项，相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据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永明 张建斌 王海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